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源發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黃委員義聯、黃委員瑞湖

林委員明昌、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黃委員正源、羅委員明宏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員海鵬、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曾組員魏傳

壹、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向各位介紹 2 位新委員：前羅東鎮長黃義聯先生及前大同鄉長李文達先生，歡迎 2 位委員。

今天議程主要係討論宜蘭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林 00 因涉及貪汙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辦理遞補案，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宜蘭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林 00 因涉及貪汙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應予駁回」。

宜蘭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溯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解除林 00 地方民意代表職權。本會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選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遞補，並於本次會議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本次會議提案附件二，係由最高法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已判決確定，不得上訴。縱上訴人發現審判係違背法令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也不影響本案已判決確定之事實。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宜蘭市第 18 屆第三選舉區市民代表當選人林 00 因涉及貪汙案件，不服臺灣高等院「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之判決，依法提出上訴。上訴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應予駁回」。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炳洋遞補，敬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至於當選人有「褫奪公權」之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1062 號函釋示：係指當選人有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如附件一）。

2. 本案宜蘭市第 18 屆市民代表當選人林 00 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26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雖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以 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6832 號刑事判決「上訴應予駁回」（如附件二），並經宜蘭縣政府 98 年 01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10507 號函解除林君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如附件三）。本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舉區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3. 再查宜蘭市第 18 屆市民代表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 5 名，應保障 1 席婦女當選名額；登記候選人數 8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唐璟誼 2,041 票、林 001,912 票、王阿水 1,585 票、潘進炫 1,385 票、鄭炳洋 1,180 票、林志鴻 1,177 票、李孟潔 634 票、沈杰 605 票（如附件四），除李孟潔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外，本區最低當選票數係潘進炫之 1,385 票。本案擬遞補人鄭炳洋得票數 1,180 票，已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結果尚無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至 5 款、8 款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等情事（如附件五），依規定應由鄭炳洋遞補當選宜蘭市第 18 屆市民代表。

辦法：

1. 本案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2.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及宜蘭市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 點 50 分。